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章程

序言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创办于2000年,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始终遵循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服务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快推进学校的转型发展,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建设具有艺术特色的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ATV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学校法定地址为肇庆市德庆县致庆大道西39号。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atv.edu.cn/>。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龙祥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五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学校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八条 学校立足肇庆，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培养艺术传媒、文化发展、信息技术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需要的综合素质高、应用能力强、艺体特长显、国际视野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九条 学校专业门类包括表演艺术类、广播影视类、音乐舞蹈类、艺术设计类、财务会计类、计算机类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

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全面坚持党的领导，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于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涉及学校与师生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事项的决策，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第十四条 学校校训为科学、求实、厚德、创新。

学校校徽主要由中华华表、和平鸽、吉祥树和橄榄枝组合而成。中华华表富有深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力量、精神和气质；和平鸽寓意世界和平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向往。橄榄枝象征播种希望、胜利喜悦；吉祥树象征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图示：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5月17日。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
- （二）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了解学校财务、教学、管理等状况。
- （三）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与管理。
- （四）依法提出学校变更、合并、分立、终止等建议。
-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治校。
- （三）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四）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
- （五）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和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活动。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三）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 （四）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五）依法接受检查和监督。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肇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9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每届任期5年，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学校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学校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 学校二级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每届任期为5年。

(三) 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

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

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

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提交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目前办学规模配备3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

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中共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3以上的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及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举办者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内，如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董事工作，或者其行为导致学校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罢免，并按被罢免董事原来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剩余任期。董事会成员变更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董事长因故暂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授权1名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三）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并以法定代表人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必要时，由董事长或者 1/3 以上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须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会议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或不按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召开 5 天前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

董事会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个人利益时，董事本人应予以回

避。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一人一票制的原则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有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讨论以下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不同意见应记录在案。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执行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校长的任职条件：

- (一) 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
-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身体健

康，年龄不超过 70 岁。

（三）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及副高级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熟悉高等教育教学业务，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组织管理能力。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政治权利，能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胸襟开阔、顾全大局、严于律己、协作意识强、组织能力强，善于团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校长任期 4 年，期满可以续聘。董事会可以讨论决定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解聘或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八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向董事会汇报学校工作。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校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董事会委托执行校长或 1 名副校长代理行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

事会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每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事项，经校长同意可以临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执行校长或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采取一人一票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 1/2 为通过。

第四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研究部署学校建设与发展规划、审定专业设置和调整计划，审定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

(二) 审议学校的行政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审定教职工职称评聘方案和学校有关奖惩方案，讨论决定各种奖励申报中的事项和教师队伍建设及学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 审议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审批学校人事招聘与行政干部任免。

(四) 审议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预算外大额度奖金使用、重要项目资金安排等，报学校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五) 审定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涉及学校发展、行政工作的政策性文件，以及以学校名义上报业务主管部门的重要文件。

(六) 审定重要的科研项目及实施计划。

(七) 研究学校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毕业生就业方案等。

(八) 审议学生管理、校园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 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1名。其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会设监事长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监督董事履职情况。

（三）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四）监督董事会、校长办公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纠正损害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委托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根据需要，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过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委员人数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由不低于15人的单数组成。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秘

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必须达到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监督与指导，是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机构。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机构，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等事项按照《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设置二级教学单位。二级教学单位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主要组织实施单位，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发挥育人功能关键作用的基层组织。

二级教学单位设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等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

第六十一条 二级教学单位设院长或主任 1 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院长或副主任 1-3 名。院长或主任是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工作。二级教学单位的基本职责:

(一) 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 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本单位的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质量标准及年度招生计划。

(三)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课程质量标准。

(四) 拟定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五) 拟定本单位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六)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业绩考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的推荐工作。

(七) 组织本单位的学术活动及对外学术交流。

(八) 执行董事会或学校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学校党政职能管理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参照二级教学单位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五章 民主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

称教代会)制度。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十四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取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

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十六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六十七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的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委员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学校团委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学校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

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七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者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会、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会、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七十三条 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将其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

员和工勤人员。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聘用教职工，学校与教职工按平等自愿原则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按照工作职责和贡献获取薪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和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二）对学校重大改革事项和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有知情权，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有参与权、监督权和建议权。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依法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按照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相关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履行岗位职责的基本要求。

（三）尊重学生、爱护学生，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指导学生完成学业。

（四）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

构，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七十九条 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八十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师德师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任聘用、解聘、晋升、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一条 学校外聘教师、返聘教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节 学生

第八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和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校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业证书。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按照法

律法规和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按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资助政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

第八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办理学生的申诉案件，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则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在学校接受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等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八十八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科学、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效益。学校以人才培养工作为核心，以学生为中心，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以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十九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办学育人全过程，转化为学生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

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价制度，对人才培养、自主学习、教学管理、教学质量以及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价。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社会组织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按照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二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校友会。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工作、进修以及被聘教授、兼职教师、客座教授等人士。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建设发展，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帮助。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九十四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依法取得的学费等收入。
- (三) 政府资助。
- (四) 社会捐赠。
- (五) 孳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九十五条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退学退费管理制度，向学生公开公示办理手续、流程和责任人。

第九十六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十七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社会服务活动的收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九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学校的办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校园校舍建设、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职

工工资和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教师培训，教育教研活动，招生宣传，就业创业等办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的资产。

第九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接受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

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十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其他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终止后，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学校印章，并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变化，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者举办者发生变更。

（三）学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的规定不符。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作出修改章程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可由董事长或者董事会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出，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修改。

学校章程的修改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学校章程修改稿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

学校章程修改稿经董事会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监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